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8月20日上午，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合肥市公司会议室三楼召开。公司监事共计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摘要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0日